**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八届湖南省“互联网+”大赛启动通知**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体安排及《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七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湘教通〔2021〕145 号）文件规定，为了提升我校在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建行杯”第八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的成绩，请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提前布置，提前培育，严格考核。

具体要求在新文件没有下达之前，还是按照2021年文件规定：

**一、参赛项目类型及要求**

（一）参赛意义

创新创业大赛旨在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二）参赛项目类型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 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三）参赛要求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1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比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八届大赛。已获往届国赛铜奖或省赛一等奖的项目，在自愿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推荐（推荐项目须提前在大赛系统内报名），再直接参加我省全国大赛选拔赛。

（四）参赛赛道、组别和对象

参赛赛道分为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和萌芽赛道四条赛道。具体每条赛道的分组以及参赛对象要求参考《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5 号)大赛文件要求。

**二、赛程安排**

我校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湖南省“互联网+”大赛选拔赛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2022年1月8日前上报参赛项目，由2022年3月20日前二级学院完成初赛，并上报初赛结果及所有参赛项目书给创新创业学院，4月20日，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评审，5月份对优秀项目进行培育，6月份学校再次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按照评选排名先后及省赛名额推荐参加全省大赛。

1. 选拔参赛学生。根据省大赛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各二级学院要大力宣传，尽快摸底，组建参赛团队，各二级学院按网报数量上报参赛团队。要求尽量考虑到每个参赛赛道、组别都有参赛项目，各学院重点培育推介网报数量 10%的项目按成绩顺序上报学校，经审核合格后，重点培育扶持。

2. 各二级学院的负责人、指导老师、创业团队应认真领会吃透大赛的通知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发动本院师生积极参与，尽快组建参赛团队参加校赛。特别是创新创业指导课老师要精心指导参赛团队的集训，明确分工负责，谋划赛事规程。

**三、校赛具体奖惩办法：**

1. 学校初赛团队要评出一、二、三等奖，设一等奖( 6 个)、二等奖( 12 个)、三等奖(24个)；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2.学校初赛评选出优秀指导老师 6名；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3.学校初赛评选出组织奖 2名: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4.凡未完成项目申报任务的二级学院，全校通报。

5.获得省级或者国际级奖项的，参照其它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创新创业学院

2021年12月